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11号

罪犯苟峥嵘，男，1972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律师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剑阁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(2019)川0802刑初43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苟峥嵘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被告人苟峥嵘及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(2020)川08刑终15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止。于2021年1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082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苟峥嵘犯辩护人伪造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与原徇私枉法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终37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应于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刑满。

罪犯苟峥嵘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七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苟峥嵘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苟峥嵘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